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振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陈俊涛

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沙湾市老沙湾镇人民政府、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、金沟河镇人民政府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新财振[2023]17号、塔地财振〔2023〕4号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 万元。预算指标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"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"、“2130505 农林水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－生产发展”，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标识：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自治区直达资金）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
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（二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，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（三）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（四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（六）支持涉农资金整合政策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衔接资金，继续按照《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各县（市）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3〕21号）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监控系统录入工作，县（市）

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沙湾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农业科，发改委，本局预算科，国库科，财监科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：6 份

附件1

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县	此次下达
	沙湾市	989

附件:

沙湾市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起止期限	建设地点	建设任务	项目类别			受益人口数(人)	责任单位	责任人	资金规模(万元)				简要绩效目标	简要利益机制	计划完成支出时间	备注	
							产业发展项目	就业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			小计	中央衔接	自治区衔接	村级自筹					备注(其他资金名称)
沙湾市合计5个																					
1	SW-2023-7	沙湾市2023年老沙湾镇老沙湾村渠道改建项目	新建	2023.06--2023.11	老沙湾镇老沙湾新	新建防渗渠2.7公里,配套建设附属设施。	1			2	5764	老沙湾镇人民政府	李国疆	266.71	989	70	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结余资金	提高水资源利用,保障农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	2023年10月		
2	SW-2023-15	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皇官新村农机购置项目	购置	2023.06--2023.11	乌兰乌苏镇皇官新村	新建设施农用房大棚4座,购置清扫设备1套。	1				2038	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	雷军	240.92		10	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结余资金	成立合作社,增加村集体经济	2023年10月		
3	SW-2023-40	沙湾市金沟河镇南五宫村排水项目	新疆	2023.06--2023.11	金沟河镇南五宫村	新建排水管网De225(HDPE管)4050米,排水管网De315(HDPE管)2150米,钢混检查井225座,100立方米玻璃钢化粪池4座,道路硬化破坏与恢复3000平方米,绿化破坏及恢复4000平方米,铁艺围墙90米,铁艺大门一座,配套429户入户排水管网设施。		1			1239	金沟河镇人民政府	柏晓飞	505	460	45	完善农产品配套产业链建设	成立合作社,增加村集体经济	2023年10月		
4	SW-2023-35	沙湾市2023年监测户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	新建	2023.06--2023.11	老沙湾镇老沙湾新村	新建住房一套、圈舍4座,建设相关庭院设施。			1		10	沙湾市乡村振兴局	母祥明	17.87			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结余资金	改善监测户居住环境,提高生活质量	2023年10月		
5	SW-2023-13	沙湾市2023年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	新建	2023.06--2023.11	乌兰乌苏镇田公地村、乌兰乌苏村	购买石河子市万达广场商铺1套,购置消毒设备1套	1				1197	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	雷军	28				增厚村集体资产,壮大村集体经济	提高村队资产性收入,壮大村集体经济	2023年10月	所列28万元做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配套资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沙湾市2023年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☒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无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。					
	使用范围			购置清扫设备1套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。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3年8-10月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8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8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无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无				通过购置清扫设备使乌兰乌苏镇人民有效改善生活环境，提高生活质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成本指标				地（州、市）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		
					社会效益指标	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		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度	≥95%		
	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沙湾市金沟河镇南五宫村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	金沟河镇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☒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无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。					
	使用范围			新建排水管网De225（HDPE管）4050米，排水管网De315（HDPE管）2150米，钢混检查井225座，100立方米玻璃钢化粪池4座，道路硬化破坏与恢复3000平方米。配套建设附属设施。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。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3年1-12月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505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505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6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60	
		其他资金		45		其他资金		45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无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无				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改善村容村貌，改善居住环境，提高生活质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成本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地（州、市）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		
						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				农户满意度	≥95%		
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沙湾市2023年监测户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	沙湾市乡村振兴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☒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无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波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。					
	使用范围			新建住房一套，圈舍4座，建设相关庭院设施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。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3年1-12月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50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7.87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7.87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7.87	
		其他资金		32.13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无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无				通过本项目促进监测户发展庭院养殖、庭院种植等经济，农牧民充分利用庭院房前屋后空地，因地制宜开展庭院种植、养殖、加工，使庭院绿起来、树种起来、家禽与牲畜养起来，通过发展庭院经济，使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，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，为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奠定基础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成本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地（州、市）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		
		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			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	
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皇宫新村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							
预算单位		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☒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无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新建设施农用地大棚4座，购置清扫设备一套。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。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3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		年度资金总额:		240.92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30.92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1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无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无				推动皇宫新村种植业的发展，壮大皇宫新村种植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，完善产业配套设施，健全种植产业链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，极大地增加了农民收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成本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地（州、市）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		
						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				农户满意度	≥95%		
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沙湾市2023年老沙湾镇老沙湾村渠道改建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	沙湾市老沙湾镇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☒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无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改建防渗渠2.7公里，配套建设渠系附属设施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。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3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66.71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52.21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14.5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无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无				持续改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水利服务三农的水平和标准，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成本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地（州、市）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		
		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			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	
	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	